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关于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公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傅乐民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9,269,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的内容，现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4日至4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改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1-1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议案11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6 层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8 投票简称：北纬投票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北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

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	11.00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356661

传真号码：010-88356273

联系人：黄潇、冯晶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邮政编码：100044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含当日）。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